

東區區議會轄下
節日慶祝活動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
會議紀要

會議已於 2005 年 11 月 14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檢討東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五十六周年活動

(i) 東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五十六周年酒會

委員的意見主要包括下列多點：

- 要求酒樓增加酒樓侍應生的人手；
- 建議酒樓在每一個熟食攤位皆設有侍應生，負責為參加者遞上食物，及勸諭已取食物人士移離攤位才享用食物，以免阻礙其他人士拿取食物；
- 在補發名牌予參加者時，須要求該人士註明所代表的團體和姓名全寫；
- 於日後活動的邀請咭上，加大勸諭參加者不可攜同小孩出席活動語句的字體；以及
- 稱讚合辦團體派出逾 20 位工作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內的秩序。

(ii) 東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五十六周年文藝晚會

委員的意見主要包括下列多點：

- 是次文藝晚會因在室外舉行，令籌辦費用比過往於室內舉行時為高，但入場觀眾的人數卻較過往遜色，因此建議日後的文藝晚會在室內舉行；
- 促請東區民政事務處要求製作公司，除了須避免一些具危險性動作的表演項目，以免在場的兒童模倣外，也須在晚會舉行前提交詳盡的節目表，以供審閱；以及
- 節目內容雖然欠缺驚喜，但整體演出水平仍算令人滿意。

(iii) 活動門票分配

有委員建議修訂目前議員間的門票分配制度，包括每位議員或增選委員獲發的門票由一張增至兩張、所有委員會的增選委員的待遇均等以及本委員會舉辦的活動毋須預留部分門票以作分配予分區委員會委員。多位委員表示支持增加每位議員所獲發的門票至兩張。最後，鑑於本委員會的任期將於本年底完結，主席決定將這議題留待明年新一屆委員會成立後才再作詳細討論。

II. 討論「東區丙戌年新春酒會」活動
(節日慶祝活動委員會文件第 11/05 號)

經討論及投票後，委員會一致通過文件第 11/05 號中「東區丙戌年新春酒會」的活動建議和財政預算，並向東區區議會申請撥款 93,000 元舉辦「東區丙戌年新春酒會」活動，其中包括向東區區議會中央儲備申請額外撥款 57,000 元。有關的撥款申請表格載於附件一。

同時，委員會也一致通過揀選北角新都會大酒樓作為「東區丙戌年新春酒會」的舉行地點，並接納該酒樓的報價。主席要求東區民政處代表將委員就增加侍應人手和加強食物攤擋的服務等意見向該酒樓反映。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5 年 11 月

東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區參與計劃、 地區節資助計劃、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 注意： (一) 申請團體請先參閱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
 (二) 每項活動均須填寫表格一份
 (三) 申請團體必須填妥申請表內的資料。如申請團體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區議會
 有權不處理其申請表，並拒絕其撥款申請
 (四) 請在適當方格 內填上 號
 (五) 請在 * 處刪去不適用者

甲部：申請團體

(一) 基本資料

團體名稱： 中文	東區區議會節日慶祝活動委員會	電話： 2886 6514
英文	Festival Celebrations Committee, EDC	傳真： 2904 8744
註冊會址： 中文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	
(若註冊會址不在東區，請註明設於東區內的會址)	英文	G/F,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 29 Tai On Street, Sai Wan Ho, Hong Kong.
團體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全區性 / 北角西 / 北角東 / 康城 / 愛秩序 / 環泰 / 怡灣分區	
是否已按社團條例的規定註冊：	是否非牟利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是，註冊日期為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團體屬：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 (包括樓宇 _____ 座)	成立日期：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政事務總署或區議會轄下諮詢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條例註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_____		

(二) 團體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每名會員年費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本區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費	非本區 _____ 人	_____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東區區議會		
團體服務宗旨：	統籌及策劃東區的紀念香港回歸及國慶活動	
服務對象：	東區及全港居民	

(三) 團體負責人

姓名	羅榮焜	職位	主席	聯絡電話(日間)	2886 6514
地址	東區民政事務處轉交			傳真	2904 8744

(四) 申請區議會撥款紀錄

050540

請提供貴團體以往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料：

- 從未申請區議會撥款
 曾經就以下活動申請區議會撥款，但未獲批准
 曾經獲批區議會撥款，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區議會再申請撥款
 曾經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獲批區議會撥款，以舉辦以下活動：

活動/計劃	舉行日期	獲批款額 (不適用於未獲 批准的申請)	檔案編號
1. 慶祝香港回歸祖國八周年酒會	30.6.2005	\$76,500	EDC/CI/050061
2. 慶祝香港回歸祖國八周年文藝晚會	30.6.2005	\$156,000	EDC/CI/050062
3.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五十六 周年酒會	29.9.2005	\$86,000	EDC/CI/050256

(如項目太多，請列選最近舉辦的三項活動/計劃)

乙部：擬辦活動/計劃

(一) 活動/計劃詳情

- (a) 名稱：東區丙戌年新春酒會
- (b) 活動目的：舉辦新春酒會，藉此聯絡區內人士，共聚一堂，共賀新歲
- (c) 活動性質及詳情：酒會形式，內容包括醒獅表演、切金豬及祝酒儀式
- (d) 舉行日期：2006年2月9日(星期四) 時間：3:00pm-6:30pm
- (e) 舉行地點：北角新都會大酒樓二字樓
- (f) 服務對象：港島東區人士
- (g) 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全區性/北角西/北角東/康城/愛秩序/環泰/怡灣分區
- (h) 售票/派發入場券地點：N/A 日期：N/A 時間：N/A
- (i) 預計參加人數：
• 活動參加者：800 人 (* 參加者/參贊者：800 人，參觀者：- 人，
其中 * 60 歲以上長者/弱能人士：- 人)
• 工作人員：10 人 (受薪工作人員：10，義務工作人員：- 人)
• 嘉賓：10 人
• * 表演者/講者：- 人
合計：820 人
- (j) 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 (丁) 類批核 (請參閱申請撥款須知內有關活動分類的介紹)
如超過標準資助額，或希望獲得丁類處理，請申明理由：這是全區性的活動
- (k)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並於乙部
(三)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這是大型的地區賀年活動
- (l) 是否有其他合辦團體：
 是，請註明：香港東區各界協會
港島東區大廈協會
 否
- 是否有其他協辦團體：
 是，請註明：東區民政事務處
 否

註：*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 活動/計劃負責人

姓名：李少蘋	職位：聯絡主任	聯絡電話(日間)：2886 6514
地址：東區民政事務處轉交		傳真：2904 8744

(三) 財政預算

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四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若不需要區議會撥款的項目，請在“申請區議會撥款額”欄內註明自資或贊助。如有需要，可在另頁詳述。

	項目	單位成本 (\$)	數量	費用總額 (\$)	申請區議 會撥款額(\$)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批准款額(\$)	標準開支(\$)
*	1. 酒會食物及飲品	76	800	60,800	45,800		7.2
#	2. 場地佈置	19,200	1	19,200	19,200	5000(-14200)	3.1 @ 活動 3000
△	3. 金豬	1,300	5	6,500	6,500		
	4. 舞獅表演津貼	-	-	4,000	4,000		4.4
#	5. 請柬	2.5	2500	6,250	6,250	750(-5500)	5.2 @ 25元 300
	6. 名牌膠套	1	2500	2,500	2,500		12.1
	7. 郵費	1.4	2500	3,500	3,500		
	8. 臨時工作人員 酬金	41.5	10人 x 5小時	2,075	2,075		9.4
△	9. 攝影師	-	-	300	300		
	10. 菲林及沖晒	-	-	300	300		12.2
	11. 襟花	30	10	300	300		6.3
	12. 租用貨車連 搬運工人	100	2程	200	200		1.3
	13. 雜項	-	-	2,075	2,075		12.3
			總額：	108,000	93,000	73300(-18700)	

* 其中\$15,000 由港島東區大廈協會贊助

不符合標準

△ 沒有明文規定

獲批活動類別：社區
參與計劃/地區節資
助計劃/地區文化活
動資助計劃

類

(四) 收入來源 (此欄總額需與(三)財政預算的費用總額相符)

05054

請列出整個活動/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

	項目	款額 (\$)
1.	欲申請區議會撥款	93,000
2.	團體本身承擔的費用數目	-
3.	收費 (\$ x =)	-
4.	捐款 (來源:)	-
5.	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來源: 已成功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來源:	-
6.	其他 「港島東區大廈協會」贊助費	15,000
	總額:	108,000

(五) 預支撥款 (請參閱申請撥款須知附錄五的第一段) **Non-grant Project**

- (a) 若申請獲批准, 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撥款
(b) 若申請獲批准, 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額_____ (最高可預支獲批款額的一半)

(六) 發還墊支款項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 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

Festival Celebrations Committee, EDC

請把支票抬頭, 團體英文名稱: _____, 並寄往

團體英文地址: G/F,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 29 Tai On Street, Sai Wan Ho,
Hong Kong.

丙部: 聲明: 我們已細閱 2005/2006 年度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 並證明上述填報資料真實無訛。申請如獲批准, 我們謹此承諾:

- (a) 按區議會申請撥款須知的規定於上述日期, 舉辦前述活動/計劃;
(b) 在活動/計劃完成後一個月內, 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活動報告, 帳目表及/或執業會計師/註冊核數師核數報告;
(c) 負起前述活動/計劃日後所需的維修工作;
(d) 本團體將負責承擔任何在活動批核前已支付的開支項目;
(e) 在獲區議會審批撥款後, 如活動計劃未能依申請表內呈報的資料舉辦, 必須於活動舉行前最少兩星期以書面方式向區議會申請, 經批准後方可進行活動; 以及;
(f) 如本團體違反申請撥款須知中的規定或未能遵守上述(b)至(e)項的條件, 區議會有權取消已批核的有關撥款, 本團體不得再要求區議會發放該撥款, 本團體亦須退還已領取的預支款項。區議會並有權拒絕本團體日後的撥款申請。
(g) 區議會根據申請撥款須知所作出的決議為最終的決定。

備註: 獲批的活動/計劃如發生意外, 東區區議會或政府均不會負責, 因此, 申請團體應為活動/計劃購買所需保險。